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4〕12号

关于组织参加 2004 年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福建省教育厅闽科协发青〔2004〕10号文的通知，决定组织我市高中学生参加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福建省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竞赛时间：5月30日（星期日）
上午 8:00—11:00。
- 2、竞赛地点：泉州九中。
- 3、参加对象：应届高二年、高一年的学生。
- 4、报名办法：各县（区、市）完中校于4月25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报送该县教师进修学校（教研室）化学组，汇总后于4月26日前报送市普教室化学组。市直各中学于4月26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直接报送市普教室化学组。

各参赛者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报名时需交用 Microsoft Excel 打印的考生名表的软盘。
(或发电子邮件：pjslfl@public.qz.fj.cn)

名单项目：姓名、学校名称、年级、性别、指导教师。

5、获奖办法：2003 年获省级奖励的人数已有大幅度增加，今年获省一等奖者（30 名）有免试保送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资格，希望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 四年四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中学生 化学 竞赛 通知

抄 送：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（教研室） 市普教室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19 日印发
